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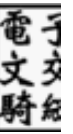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64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（4021962_11117643700_1_4021962_11117643700_2.pdf、
4021962_11117643700_1_4021962_11117643700_3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隘寮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
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（南區）屏四群群組活動」研習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隘寮國小111年4月29日屏隘小教字第11100015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
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隘寮國小（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二段
238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屏四群學校（如附件1）請各遴派至少一名教
師參加；其他學校有興趣的教師自由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（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3人）公



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附件2)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